附件1

|  |
| --- |
| 密级：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申请表  □初审 □续审 □扩大范围审查  □第一类装备承制单位 □第二类装备承制单位 □第三类装备承制单位  申请单位名称(含代号) （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申 请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制 |

一、基本情况与申请承制装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  单位 | 全 称 |  | | | | |
| 代 号 |  | | | | |
| 单位性质 | |  | 所属部门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职 务 |  | | |
| 联系部门 | |  | 联 系 人 |  | | |
| 地 址 | |  | | 电 话 | |  |
| 通信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网 址 | |  | | 传 真 | |  |
| 派驻的主要军  事代表机构或  装备采购部门 | |  | | | | |
| 申  请  承  制  装  备 | 序号 | 装备类别 | 具体产品名称 | | 承制性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申请单位简介

|  |
| --- |
|  |

三、法人资格

|  |  |
| --- | --- |
| 法人证书注册号 |  |
|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 |  |
| 所属部门 |  |
| 经营范围/业务范围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 |  |
|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  |
| 组织机构设置： | |

四、专业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专业分类 | | 总数 | 专业职称 | | | | | 学历 | | | | |
| 高级 | 中级 | | 初级 | | 研究生 | 本科 | 专科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 | | | |
| 设备设施情况 | | | | | | | | | | | | |
| 分 类 | 内 容 | | | | | | | | | | | |
| 总体布局与占地面积 |  | | | | | | | | | | | |
| 设备  设施 |  | | | | | | | | | | | |
| 测量  设备 |  | | | | | | | | | | | |
| 设备  基本  情况 | 总数量（台） | | | |  | | 设备总功率（千瓦） | | | |  | |
| 设备原值（万元） | | | |  | | 设备净值（万元） | | | |  | |
| 申办相关的许可证、资质证、资格证和产品认证等情况： | | | | | | | | | | | | |

五、质量管理

|  |
| --- |
|  |

六、财务资金状况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 金额 | 类别 | 金额 |
| 1.注册资本 | |  | 6.单位总收入 |  |
| 2.资产总额 | |  | 7.利润总额 |  |
| 3.固定资产 | |  | 8.所得税 |  |
| 3.1科研生产用  固定资产原值 | |  | 9.净利润 |  |
| 3.2科研生产用  固定资产净值 | |  | 10.营业利润 |  |
| 3.3固定资产净额 | |  | 11.资产负债率(%) |  |
| 4.流动资产 | |  | 12.总资产报酬率(%) |  |
| 5.实收资本 | |  | 13.净资产利润率(%) |  |
| 5.1国有资本 | |  | 14.销售利润率(%) |  |
| 5.2法人资本 | |  | 15.流动比率(%) |  |
| 5.3个人资本与外商、  港澳台资本 | |  | 16.获利倍数 |  |
| 备 注 | 依据的财务会计制度： | | | |

七、履约信用

|  |
| --- |
|  |

八、保密管理

|  |
| --- |
|  |

九、军方要求的其他情况和附件目录

|  |
| --- |
|  |

十、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

|  |
| --- |
| 本人 （身份证号码）  我是××××公司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单位所提供的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申请表和证明材料的全部数据及内容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提供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提供的申请表和证明材料如有虚假，本单位和我个人愿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十一、各部门意见

|  |
| --- |
|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申请受理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装备采购合同履行监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填 写 要 求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申请表》A4幅面，使用计算机打印，并单独装订成册。需要提供三套纸质《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申请表》和相应的电子文档（Word格式）。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申请表》的填写，内容应真实，各项数据应准确无误。纸面不敷时可另加页，主表内容与附件应一致，具体要求如下：

一、封面

⑴申请单位名称（含代号）：企业填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事业单位填写《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名称。有正式代号的单位填写法定机关正式授予的代号全称，并使用汉字（如兵器工业第二〇一研究所、国营第六一七厂等）。

⑵组织机构代码：填写申请单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内的代码。军队建制单位，此项填写“无”。

⑶申请日期：填写装备承制单位提出申请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同意之日。

⑷申请表封面须加盖单位公章，公章应与法人证书的单位名称一致。

二、基本情况与申请承制装备

⑴单位性质：企业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的企业类型填写；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填写“事业单位”，其他单位按其性质填写（如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六四一〇工厂，其性质为“军队企业单位”）。

⑵所属部门：填写直接隶属的上级主管机关，如军工集团公司、地方政府主管部门；无上级主管机关的填写“无”。

⑶法定代表人：按法人证书填写；如法定代表人变化尚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可填写现任的法定代表人，但应注明。

⑷联系部门：填写申请单位负责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工作的部门。

⑸派驻的主要军事代表机构或装备采购部门：有军事代表派驻的，填写军事代表局的全称（如总装备部装甲兵军事代表局）；无军事代表派驻的，填写有订货业务的军队装备采购、科研、维修业务部门的全称（“中国人民解放军”几个字不写），填到部一级（如海军司令部信息化部）。

⑹申请承制装备类别：按总装备部发布的《承制装备分类》表填写，承制性质分为“科研”、“生产”、“修理”、“技术服务”，按实际申请承制性质填写。

①具体产品名称按产品型号或名称填写（如履带式装甲输送车发动机，装备分类为履带式装甲输送车，具体产品名称为×××柴油发动机）。

②具体产品是系统或分系统的按产品系统或分系统名称填写（如坦克火控系统，装备分类为坦克，具体产品名称为×××坦克火控系统）。

③具体产品是系统或分系统中产品的，按产品系统或分系统+产品名称填写（如坦克炮控分系统的起动配电盒，装备分类为坦克，具体产品名称为×××炮控分系统起动配电盒）。

三、申请单位简介

简介的内容至少应包括以下八个方面的内容，在表述时可不按八个方面列标题，但内容应涵盖八个方面。

⑴单位组建：包括组建时间、批准机关、主要任务等。

⑵单位性质：写明单位的所有制性质或经济类型。

⑶发展历史：包括机构、任务和隶属关系的变化和发展状况。

⑷现有规模：包括资产总量、员工人数、设备数量、占地和建筑总面积、上年总产值和收入总额等。

⑸曾承担过的装备科研、生产、修理和技术服务任务完成情况：包括时间、装备型号、数量和交付情况。如属配套产品，还应写明总体或整机单位和装备的名称。

⑹获得科技成果情况：包括获得的国家、军队或行业的科技成果名称、奖励等级和推广应用情况，特别是在军工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⑺获得各种荣誉情况：包括与申请承制装备有关的业务、政治、行政及其他方面的荣誉。

⑻其他方面的情况。

四、法人资格

⑴法人证书注册号：填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注册号；无法人资格证书的单位（如军队建制单位），此项填写“无”。

⑵注册资本／开办资金：前项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填写；后项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填写。

⑶经营范围／业务范围：前项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填写；后项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填写。

⑷组织机构代码：按《组织机构代码证》填写，如申请单位有两个以上《组织机构代码证》，按与《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申请表》名称一致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填写。军队建制单位此项填写“无”。

⑸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按证书编号填写；如申请单位有多处土地，并且均与承制装备有关，应分别填写；无证书但有租用合同的，或既无证书又无租用合同的，应简要说明情况。

⑹房屋所有权证编号：按证书上的编号填写；如申请单位有多处房屋建筑，可填写与承制装备关系密切的主要房屋建筑；无证书但有租用合同的，或既无证书又无租用合同的，应简要说明情况。如果证书很多可另外列表作为附件附在申请表的后面。

⑺组织机构设置：简要说明单位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和各部门相互关系。组织机构图、主要部门的职责、权限等应作为附件放在申请表的后面。

五、专业技术资格

⑴专业人员情况：

①专业分类：按国家专业技术人员分类、行业规定或产品专业分类有关规定填写；中小型单位一般情况下可按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计量检测人员和技术工人填写。

②专业职称：按国家人事部门、劳动部门及军队干部（劳动人事）部门的规定填写。其中，高级中包括研究员、教授。

③学历：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可分别注明。

④课题负责人、主要设计人员、科研生产管理负责人、院士等可按照姓名、年龄、职称职务、文化程度、专业、工作年限和工作岗位填写，作为附件放在申请表的后面。

⑵总体布局与占地面积：总体布局是指申请单位的坐落总体布置，占地面积主要是指有土地使用权的固定场所面积。应简要说明单位坐落位置的总体布局情况（可以用布置图表示）和土地使用面积。属租用的场所，应简要说明；有多处坐落的，可列表逐一填写。

⑶设备设施：简要说明生产设备（含工装设备）情况。主要生产设备应按设备名称、型号规格、精度等级、数量、完好状态、生产厂及国别、生产日期、购置日期、原价值设栏列表，作为附件放在申请表的后面。基础设施填写申请单位总的建筑面积和实验室、研究室、生产车间的名称、规模、功能；水、电、暖填写保障状况（应说明是自主发电、供水、供暖，还是社会供电、供水、供暖），可采取另列表形式填写。

⑷测量设备：同设备设施

⑸设备基本情况：填写现有在用生产设备（不含报废或已申报报废待审批的设备）的总数量、总功率、设备原值和净值等。

⑹申办的许可证、资质证、资格证和产品认证等情况：填写证书名称、产品或业务范围、认证机构、发证日期、证书有效期等。

六、质量管理

主要从以下二个方面介绍：

⑴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和运行情况：包括依据的标准；策划过程（建立或换版）；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含质量方针、质量目标、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和其他质量管理文件）发布与实施时间；体系运行状况的评价；通过认证的情况（包括认证机构名称、认证时间、认证范围和证书有效期）。

⑵其他质量活动情况：包括参加国家、行业或其上级单位组织开展的质量活动。如质量管理效益型企业评比活动、QC小组评比活动及相关的质量活动，简述活动内容和参加活动取得的成效及存在的问题。

七、财务资金状况

填写上年年底经过审计或审批的会计报表中的如下数据：

⑴注册资本：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填写；事业单位填写《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开办资金数额。

⑵资产总额：填写《资产负债表》的数据。

⑶固定资产：填写《资产负债表》的数据。

①科研生产用固定资产原值：填写保障科研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的原值。

②科研生产用固定资产净值：填写保障科研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的净值。

③固定资产净值：填写《资产负债表》的数据。

⑷流动资产：填写《资产负债表》的数据。

⑸实收资本：填写《资产负债表》的数据。

①国有资本：填写会计报表附表《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的数据。

②法人资本：填写会计报表附表《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的数据。

③个人资本与外商、港澳台资本：填写会计报表附表《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的数据。

⑹单位总收入：填写《利润表》的数据。

⑺利润总额：填写《利润表》的数据。

⑻所得税：填写《利润表》的数据。

⑼净利润：填写《利润表》的数据。

⑽营业利润：填写《利润表》的数据。

⑾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⑿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利润利息）÷平均资产总额×100%。

⒀净资产利润率：利润总额÷净资产×100%。

⒁销售利润率：利润总额÷销售收入净额×100%。

⒂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⒃获利倍数：（利息费用+利润总额）÷利息费用×100%。

⒄依据的财务会计制度：填写单位当前执行的由国家或上级直属部门正式颁布的财务会计制度。

八、履约信用

履约信用情况应以文字说明的形式填写，至少应包括以下八个方面的内容，在表述时可不按八个方面列标题，但内容应涵盖八个方面。

⑴申请单位近三年在军品科研、生产、修理、技术服务等活动中有无严重违法、违纪情况。

⑵申请单位近三年交货情况和延期交货原因。交货情况应按产品名称、订货单位、合同编号、合同签订时间、经费数额、数量、交货日期设栏列表，作为附件放在申请表的后面。

⑶产品在科研、生产、修理、技术服务过程中和交付后以及服务中的情况。如发生或出现过重大质量问题，应说明问题是如何解决以及对装备性能和使用有何影响。

⑷产品报价和最终合同价格的比较情况。

⑸申请单位建立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及落实情况，近三年是否发生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件。

⑹申请单位应缴纳的税种和完税情况以及税务机关的信用等级评定情况。

⑺国家规定应缴纳的社会保险和申请单位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⑻参加国家或社会信用评定的（如工商信誉评定、银行信誉等级评定等），简要说明情况。

九、保密管理

⑴填写保密工作开展情况，保密认证机构复查或上级保密委员会检查情况；有无发生失泄密情况，如有应详细说明。

⑵已通过保密资格认证的，填写保密资格认证的单位、时间、等级、证书有效期。

⑶未进行保密资格认证的，写明本单位申请承制的产品是否涉密。如非涉密产品，应写清理由；涉密产品应写明涉密等级和未进行资格认证的原因；军队内部的申请单位，按军队保密工作规定，写明开展保密工作的情况。

十、军方要求的其他情况和附件目录

⑴军方要求的其他情况：有军方要求的其他情况应如实填写，没有不填写。

⑵附件目录：填写申请表中附件的目录和证明材料的目录。

十一、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

⑴法定代表人（签名）：应由本人签名，不能代替。

⑵申请单位（盖章）：应加盖申请单位与填写名称一致的公章，日期应与封面的申请日期一致。

十二、各部门意见

⑴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申请受理点意见：由受理申请的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申请受理点填写。

⑵装备采购合同履行监管部门意见：由各军兵种装备部、总部分管有关装备的部门的装备采购合同履行监管部门填写。

十三、证明材料要求

申请单位在申请装备承制资格时，除需提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申请表》外，还应提供A4幅面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按法人资格、专业技术资格、质量管理、财务资金状况、履约信用、保密管理、军方要求的其他内容的顺序整理并装订成册。装订成册的证明材料每一部分应有目录，便于查阅；如证明材料较多，可分多册装订。证明材料可以是原件，也可以是复印件，复印件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同时提供电子文档（PDF格式）。电子文档可以按法人资格、专业技术资格、质量管理、财务资金状况、履约信用、保密管理和军方要求的其他内容建立文件，标明文件名（如法人资格证明材料、专业技术资格证明材料等），也可以合并建立1个文件。

⑴法人资格证明材料

①法人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及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③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④房、地产权证或租用合同复印件。

⑵专业技术资格证明材料

①已定型（鉴定）产品汇总表。

②科技成果、专利、高新技术产品汇总表。

③主要协作单位清单。

④行政许可证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⑶质量管理证明材料

①近三年交付军品或同类民品汇总表。

②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⑷财务资金状况证明材料

①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及审计报告复印件。

⑸履约信用证明材料

①近三年遵纪守法证明文件复印件。

②近三年合同履行证明文件（由军代表机构或采购方出具）复印件。

③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④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

⑹保密管理证明材料

①保密资格证书或协议复印件。

⑺军方其他要求证明材料